

梅环审批〔2020〕45号

## 关于鑫际达阀门及阀门配套零件、钢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鑫际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鑫际达阀门及阀门配套零件、钢构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福建鑫际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区，年产阀门及阀门配件1万吨、钢构件1万吨。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应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阀门及阀门配件生产过程不得使用限制或者淘汰的设备，铸造原料不得涉及使用含油污、电镀、喷漆、镀锌等物质的废铁。中频炉废气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树脂砂浇注废气、覆膜砂浇注废气、射芯废气等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一并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喷塑、烘干固化等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并分别通过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钢构件生产过程中，抛丸废气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

进行，喷漆废气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烘干固化废气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落实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6、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漆渣、废水处理站污泥、油漆空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应落实防渗要求，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8、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9、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应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允许排放总量

1、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2、中频炉废气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中“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树脂砂浇注、覆膜砂浇注和射芯等产生的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1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喷塑、抛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烘干固化、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燃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机产生的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2013年)要求。

7、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COD $\leq$ 0.005t/a,氨氮 $\leq$ 0.0001t/a,二氧化硫 $\leq$ 0.128t/a,氮氧化物 $\leq$ 0.153t/a,挥发性有机物 $\leq$ 0.756t/a。企业应落实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6日